

# 合 約 書

編號：

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

〈以下簡稱甲方〉

立合約書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〈以下簡稱乙方〉

茲就雙方合作事宜，訂立本合約，條款如后：

一、甲方同意以優惠方式於所屬各服務據點（單位）提供下列服務事項：

研習課程 85 折（已註明不折扣班或合作辦理課程除外，新生另 100 元報名費）。

二、乙方員工、配偶、子女或所屬志工憑「員工識別證」或身份證明，使用甲方提供優惠措施〈不得搭配其他優惠方式同時使用，團體優惠價格得另議〉，甲方不得拒絕。

三、本合約書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另依雙方書面同意之約定行之。

五、本合約書壹式兩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

乙方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代表人：雲林縣團委會總幹事 李明組

代表人： 校長 楊能舒

校長 楊能舒

聯絡人：吳●●●

員工數： 1240人

地址：(632) 虎尾鎮和平路一號 3 樓

聯絡人： ●●●

電話：(05) 6333410

地址：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

傳真：(05) 6312046

電話： 05-5342601 轉 5817

E-mail：s●●●●@cyc.tw

傳真： 05-5312035

E-mail：nina●●●@yuntech.edu.tw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## 雲林縣救國團終身學習中心特約廠商優惠說明

歡迎 貴公司成為雲林縣救國團終身學習中心特約廠商，即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貴公司員工憑識別證(配偶及子女另憑相關證明文件)，報名參加本會所屬斗六終身學習中心(斗六市斗六五路23號)及虎尾終身學習中心(虎尾鎮和平路1號3樓)之研習課程，學費得以八五折優惠計算(部分特別註明不優惠之課程除外)，倘有多重優惠方式，僅能擇一方式計之。

以下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課程如有材料費將另計(無法給予折扣)，請於首堂課交給老師。
- 二、首次報名救國團終身學習中心課程之新學友，需加收100元報名費。
- 三、報名時如未出示證明(如職員證，眷屬需另出示證明)恕無法給予優惠折扣。報名完成後恕不受理補證明退差額。

敬祝商祺